

泰达宏利高研发创新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泰达宏利高研发创新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0年8月18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84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申请的核准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投资价值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保证。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最短持有期为6个月,最短持有期内,投资者不能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期满后(含到期日)投资者可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对于每份认购、申购、转换转入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分别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申购申请确认日、转换转入确认日,对应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分别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申购申请确认日、转换转入确认日后的6个月对日,无对日的,则该月最后一日为到期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4、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自2020年9月21日起至2020年9月22日止,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5、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6、本基金的发售方式为网上直销及代销机构。本基金直销机构和指定代销机构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在基金发售期间基金账户开户和认购申请手续可以同步办理。

7、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

8、投资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已被登记结算机构确认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认购费按每次认购金额计算。

9、销售机构(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网上直销及代销机构)对认购申请的有效性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最终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收到认购申请,申请的最终确认应以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记录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或确认认购情况。

10、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上的《泰达宏利高研发创新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11、对未开设销售基金网点的地方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或010-68881000)咨询购买事宜。

12、本基金管理人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出适当调整。

13、单一投资者持有本基金份额集中度不得达到或者超过50%,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通过一致行动人等方式变相规避50%集中度情形的,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

14、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本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等,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可投资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涨跌幅限制放宽,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不连续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当基金所投资的股指期货主要被用来套期保值时,可能产生的投资风险主要为股指期货合约与标的资产价格波动不一致而遭受基差风险。同时在股指期货的投资过程中还面临合约平仓风险(同时持有多头和空头寸的方式导致本基金存在在特定情况下遭受普遍偏重管理基金的风险,同时有可能导致持有本基金在特定情况下比持有普通偏重管理基金蒙受更大损失)、杠杆风险(因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而存在杠杆,基金资产可能因此产生更大的收益波动)、平仓风险(在某些市场情况下,基金资产可能会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平仓)等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置最短持有期为6个月,对于持有未满足6个月的基金份额赎回将转换转出申请,登记机构将申请确认为失败。

基金的投资过程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泰达宏利高研发创新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010135、C类基金份额010136
基金简称:泰达宏利高研发创新6个月混合

2、基金运作方式及类型: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存续期:不定期

4、基金份额面值: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5、发售对象: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6、基金认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投资者如果有多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户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计划,包括企业年金计划、职业年金计划、养老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由企业年金理事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等。如将来出现经养老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后续公告中将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1)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认购费率见下表所示:

M类基金份额,含认购费	非养老金客户认购费率
M<=100万元	0.20%
100万元<M<=500万元	0.15%
500万元<M<=1000万元	0.10%
M≥10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2)其他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见下表:

M类基金份额,含认购费	非养老金客户认购费率
M<=100万元	1.20%
100万元<M<=500万元	0.80%
500万元<M<=1000万元	0.50%
M≥10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用在投资者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基金募集期间的各项费用。

7、募集期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本基金自发售期首日进行发售。在募集期内,本基金面向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具体情况可适当延长募集期,但最长不超过本基金的设立募集期。同时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

(2)基金备案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办理基金备案和备案手续。

(3)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受理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4)基金募集失败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生效条件,或基金募集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5)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依法适当调整。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1、发售期内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含网上直销)和代销机构的代销网将同时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认购份额的计算

(1)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计算

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在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缴纳认购费,采用比例费率的方式。投资者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1)适用比例费率时,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2)适用固定费用时,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费用
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2)认购C类基金份额的计算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1: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费率为1.20%,假定该笔认购申请被全部确认,且该笔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100元,则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100,000/(1+1.20%)=98,814.23元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100,000-98,814.23=1,185.77元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98,814.23+100)/1.00=98,914.23份

即: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申请被全部确认,且该笔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100元,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账户登记有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98,914.23份。

例2:若某投资者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假定该笔认购申请予以确认,且该笔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100元,则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100,000+100)/1.00=100,100.00份

即:投资者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100元,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账户登记有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100,100.00份。

3、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不收取认购费用。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其认购份额按照单笔认购本基金份额对应的费率作为基准进行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予允许撤销。

5、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10万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认购费),销售机构有权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自身情况设置;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进行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网上直销相关说明。

6、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配售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部分认购申请。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至直销机构(含网上直销)、代销机构(名单及联系方式详见“七、本次募集当事人和中介机构”)办理基金账户与认购手续。

1、直销机构
直销柜台办理时间:本基金募集期内,9:30-16:3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网上直销及电话交易时间:本基金募集期内,网上直销提供7*24小时服务,15:00以后的交易申请视为下一工作日申请。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直销柜台办理认购申请的起点资金为人民币10万元整(含认购费),直销中心可根据投资者的具体需求对以上起点资金作适当调整。

(2)网上直销进行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单笔交

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网上直销相关说明。

(3)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请时须提供下列资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存折、借记卡等的原件;
3)填写的《开户业务申请表》、《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评问卷》以及投资者本人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4)填写的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包括《个人所得税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居民税收身份变动声明书》、《税收居民身份声明》。
注:上述3)项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直销中心办理开户的客户需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以及认购/申购/无效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姓名严格一致。

(5)认购时若足额认购资金汇入入本公司以下任一直销账户:
①户名: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1-210101040007520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万寿路支行营业部

②户名: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020004931902703304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四道口支行

③户名: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201001011836153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应在“汇款”栏中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
2)投资者所填写的汇款用途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及身份证件号码,并确保在本基金募集期最后一日16:30前到账;

3)投资者汇款金额必须与申请的认购金额一致;
4)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5)办理基金认购手续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须提供下列资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3)填写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3、注意事项
(1)投资者可以同时开立基金账户和办理认购申请,如基金账户开户失败,则认购申请也失败,认购资金退回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上。

(2)若投资者认购资金在当日16:30之前未到达本公司银行直销账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若由于银行原因,当日无法确认到账资金的投资者信息,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至投资者信息确认后受理。以上情况最迟延至认购截止日。直销中心可综合各种突发事件对上述安排作适当调整。

(3)基金募集期间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投资者划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在募集期截止日16:30之前资金未到达本公司指定银行直销账户的;

5)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4)投资者认购无效或认购失败的资金将于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划出;如投资者未开户或开户不成功,其认购资金将退回其来款账户。

(二)泰达宏利基金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含官方网站与官方微信)
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s://etrademctfeda.com/etrading/ 泰达宏利微信公众号:mfcteda_BJ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24小时全天认购,工作日15:00后提交的申请按下一个工作日交易结束。

2、开立基金账户
(1)办理相应银行的银行卡。
支持本公司银行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的银行卡和第三方支付有:农业银行、建设银行、民生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交通银行、浦发银行、广发银行和快捷支付。

(2)登陆本公司网站或微信公众号开始开户。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本公司微信公众号:mfcteda_BJ。

(3)登陆网上交易,选择“网上交易开户”;登录本公司微信公众号,选择“我要开户”。

(4)选择银行卡。
(5)通过银行身份验证或开通基金业务。

(6)签订网上交易委托服务协议。
(7)开户成功。

3、提出认购申请
(1)进入本公司官方网站网上交易系统 https://etrademctfeda.com/etrading/etrading.jsp, 登陆网上交易。

(4)或登录本公司微信公众号选择“我要交易”进行基金认购。
投资者可同时在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对于申请日(T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T+2)起在本公司网站查询认购情况。但此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其最终结果要待基金合同生效后才能够确认,对于本基金的认购失败进行撤单交易。以上网上直销开户与认购程序均以本公司网站最新声明为准。

投资者如未开户或开户不成功,认购无效资金将退回认购资金将于确认无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划出。其认购资金将退回其来款账户。

四、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直销中心
1、业务办理时间
直销柜台办理时间:本基金募集期内,9:30-16:3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直销柜台办理认购申请的起点资金为人民币10万元整(含认购费),直销中心可根据投资者的具体需求对以上起点资金作适当调整。

(2)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时,须提供下列资料: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提供组织机构代码及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已三证合一,则不需要)
3)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已三证合一,则不需要)
4)在有效期内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5)指定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书》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6)《传真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采用传真交易方式的机构客户需填,协议书上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人名章);
7)《开户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机构客户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人名章);
8)《预留印鉴卡》一式两份(右侧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人名章;左侧盖交易用印章);

9)《授权委托书》一式三份(机构客户公章及法定代表人人名章);
10)填写完整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评问卷》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人名章;
11)经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12)填写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包括《个人所得税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人名章;
13)填写上述问卷的“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收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人名章;

注:上述3)项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及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需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款及无效认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名称严格一致。机构投资者也可持新版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办理业务。

(3)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入本公司以下任一直销账户:
①户名: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1-210101040007520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万寿路支行营业部

②户名: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020004931902703304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四道口支行

③户名: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201001011836153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应在“汇款”栏中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名称;
2)投资者所填写的汇款用途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并确保在本基金募集期最后一日16:30前到账;

3)投资者汇款金额必须与申请的认购金额一致;
4)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4)办理基金认购手续
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须提供下列资料:
1)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填写的《交易业务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复印件;
3)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3、注意事项
(1)若投资者认购资金在当日16:30之前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直销账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若由于银行原因,当日无法确认到账资金的投资者信息,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至投资者信息确认后受理。以上情况最迟延至认购截止日。直销中心可综合各种突发事件对上述安排作适当调整。

(2)基金募集期间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投资者划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3)投资者认购无效或认购失败的资金将于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划出;如投资者未开户或开户不成功,其认购资金将退回其来款账户。

五、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的募集专户中,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在基金募集专户中冻结的资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基金管理人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二)基金募集失败
1、本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的生效条件,或基金募集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

2、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的一切费用应由其自行承担。

七、本次募集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名称: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23号楼中国人寿金融中心6层02-07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23号楼中国人寿金融中心6层02-07单元
法定代表人:闫召华
成立时间:2002年6月6日
客服电话:400-698-8888
联系电话:(010)66577678
信息披露联系人:张强
传真:(010)66577666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客服电话:95566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23号楼中国人寿金融中心6层02-07单元
联系人:刘恋
联系电话:010-66577617/7619
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
传真:(010)66577606/61
公司网站: http://www.mfcteda.com

2)泰达宏利基金网上直销系统
(1)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s://etrademctfeda.com/etrading/
支持本基金网上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的银行卡和第三方支付有:农业银行、建设银行、民生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交通银行、浦发银行、广发银行和快捷支付等。

(2)泰达宏利微信公众号:mfcteda_BJ
支持民生银行、招商银行和快捷支付。
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6662
客户服务信箱:imm@mfcteda.com

2、代销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客服电话:95566

联系人:刘文霞
银行网站:www.boc.cn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赵杨
客户服务热线:95511-3
公司网站:bank.pingan.com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彭纯
客服电话:95559

联系人:王菁
银行网站:www.bankcomm.com
4)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办公地址:天津滨海新区滨水西道20号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联系人:蔡莹
客户服务电话:400-661-5988
网址:www.bhzq.com

5)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楼(4301-4316房)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天河区北路大都会广场5、18、19、36、38、39、41、42、43、44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客服电话:95575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联系人:黄岚
公司网站:www.gf.com.cn

6)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服电话:95587/4008-888-108
联系人:权鹏
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7)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2-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7)开户成功。

3、提出认购申请
(1)进入本公司官方网站网上交易系统 https://etrademctfeda.com/etrading/etrading.jsp, 登陆网上交易。

(4)或登录本公司微信公众号选择“我要交易”进行基金认购。
投资者可同时在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对于申请日(T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T+2)起在本公司网站查询认购情况。但此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其最终结果要待基金合同生效后才能够确认,对于本基金的认购失败进行撤单交易。以上网上直销开户与认购程序均以本公司网站最新声明为准。

投资者如未开户或开户不成功,认购无效资金将退回认购资金将于确认无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划出。其认购资金将退回其来款账户。

四、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直销中心
1、业务办理时间
直销柜台办理时间:本基金募集期内,9:30-16:3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直销柜台办理认购申请的起点资金为人民币10万元整(含认购费),直销中心可根据投资者的具体需求对以上起点资金作适当调整。

(2)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时,须提供下列资料: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提供组织机构代码及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已三证合一,则不需要)
3)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已三证合一,则不需要)
4)在有效期内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5)指定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书》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6)《传真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采用传真交易方式的机构客户需填,协议书上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人名章);
7)《开户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机构客户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人名章);
8)《预留印鉴卡》一式两份(右侧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人名章;左侧盖交易用印章);

9)《授权委托书》一式三份(机构客户公章及法定代表人人名章);
10)填写完整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评问卷》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人名章;
11)经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